

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4)粤0608破2号

本院于2023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了佛山市高明区乡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，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裁定宣告佛山市高明区乡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，并裁定终结佛山市高明区乡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